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7)

內幕消息

與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訂立網絡發展協議

茲提述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綜合結構性實體統稱為「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日有關諒解備忘錄的公告(「該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i-CABLE Network Operations Limited(「iNOL」)與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中國移動香港」)訂立網絡發展協議(「網絡發展協議」)。

網絡發展協議

根據網絡發展協議，iNOL與中國移動香港同意(其中包括)下列非獨家商業安排：(1)(a)中國移動香港以租賃方式使用本集團網絡(「有線網絡」)若干部分備用網絡資源及相關服務(「有線網絡使用服務」)，並向中國移動香港授出節目許可；及(b)iNOL於中國移動香港與iNOL所協定工作範圍內向中國移動香港提供初步網絡及系統建設服務；(2)中國移動香港委託iNOL為中國移動香港建設若干電訊網絡基礎設施(「中國移動香港新建網絡」)，另外中國移動香港亦須向iNOL支付項目管理費，費用按照中國移動香港新建網絡的建設成本百分比計算；及(3)iNOL向中國移動香港提供營運及維修保養服務，費用按照中國移動香港新建網絡的累計建設成本百分比計算。

網絡發展協議年期為二十年(「合約期」)，中國移動香港可選擇重續五年。中國移動香港亦可於第十年後任何時間藉向iNOL發出不少於12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網絡發展協議。

有關中國移動香港的資料

中國移動香港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中國移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41)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經營電訊及流動服務。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國移動香港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有關iNOL及本集團的資料

iNOL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網絡營運業務。本集團為香港綜合通訊服務供應商，擁有本地一個龐大及具有影響力的電視觀眾及通訊服務用戶群體。其擁有及經營覆蓋幾近全港的有線電訊網絡，向超過二百萬住戶提供電視、互聯網及多媒體服務。其亦為香港其中一間電視與多媒體節目製作商，製作以新聞、資訊、體育與娛樂為主的優質節目，並通過傳統及新媒體平台發行。

一般事項

網絡發展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屬收益性質的交易，因此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須予公佈交易。

本公司股東及／或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不應過分依賴本公告所披露資料。如有任何疑問，股東或有意投資者應諮詢專業顧問意見。

承董事會命
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
主席
丹斯里拿督邱達昌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分別為非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邱達昌(主席)、鄭家純博士(副主席)、鄭志剛博士、曾安業先生及孔祥達先生；執行董事邱華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健鋒先生、胡曉明先生、陸觀豪先生及湯聖明先生。